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2〕13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管理，调动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积极性，提升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升专利质量，打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保护学校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其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并享有依法依规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作为权利人或权利人之一的专利管理工作，专利转化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同时要自觉维护学校的专利相关权利不受侵犯。

## 第二章 权属与管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
-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
- （三）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且与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
- （四）主要是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
- （五）学校学生及各类进修和合作研究人员履行学校任务或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科研课题等工作时取得的。

**第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处置。

**第八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由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有关工作。国防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国防专利管理。

**第九条** 专利是学校的无形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筹指导，专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与财经管理部门协作完成专利无形资产的登记、入账、核销等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专利的管理、审核、维护、转化等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每一项专利应指定一名在职教职工作为专利负责

人，专利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之一，并需征得全体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同意。

专利负责人对该专利负管理责任和义务，负责代表全体发明人完成该专利的申请、审核、答复、维护及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来源于委托或合作项目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需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专利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负责人，否则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同意说明。学生项目的专利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对专利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纳入科研评价体系。

### 第三章 申请与费用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专利布局，强化专利导航和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申请，支持有资质的专利服务机构为学校及项目组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如实充分地提供专利申请材料，坚决杜绝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前，应按要求进行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完成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学校委托专业机构，对拟以学校为申请人的专利

申请提案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及专利费用支付方式，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第十八条** 专利申请前评估包括形式审查、综合评估与专家复审。

（一）形式审查：专利负责人、教学科研单位及学校专利管理部门，联合审查成果披露情况、专利来源、专利申请人、发明人、专利类型及知识产权共享情况等。

（二）综合评估：学校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已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信息和技术交底书文档，从市场、商业化前景、法律、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重点评估其是否具有转化和商业化前景。

（三）专家复审：发明人对综合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专家复审。复审工作由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平台或机构组织实施，专家组应不少于3人，其中包括技术专家、行业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等。

**第十九条**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可以不进行综合评估。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案可以不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条** 发明人应按要求准备专利申请提案有关材料以备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职务科技成果的登记信息及主要内容；

- (二) 有关科研项目的任务书或合同;
- (三) 技术交底书;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一条** 专利申请前评估程序:

- (一) 成果完成人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
- (二) 发明人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教学科研单位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至专利管理部门;
- (三) 专利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估, 并出具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 评估通过的由专利管理部门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四) 对综合评估未通过的专利申请提案, 允许发明人在 1 周内补正 1 次, 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评估; 评估仍未通过的, 发明人可在 15 天内终止提案或申请专家复审;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或提交申请的, 视为终止提案;
- (五) 专家复审通过的, 由学校专利管理部门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专家复审未通过的, 发明人原则上应终止提案。

**第二十二条** 发明人申请专家复审的, 应提交“专利申请提案复审申请”, 并对专利申请提案进行自评估, 连同专利申请提案基本信息表、技术交底书、综合评估结果及报告, 一并提交专家组复审。

**第二十三条** 复审专家组应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为

原则，出具复审意见，并由复审组织实施单位提交学校专利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驳回专利申请提案，不予申请：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二）不属于专利保护范围的；

（三）明显不满足专利授权条件，或与发明人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

（四）明显属于低质量专利申请提案，或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

（五）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利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事业收入，设立专利专项经费，用于专利申请、布局、维护、培育、导航等专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评估决定申请专利的，有关费用可从学校专利专项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或者有专利或知识产权费用预算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学校专利专项经费支出范围如下：

（一）学校作为唯一申请人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登印费和自授权当年起5年内的年费；

(二) 学校作为唯一申请人, 选择协议代理机构申请的中国发明专利, 申请阶段费用 (包括官方费用和代理费) 的 60%;

(三) 学校作为唯一申请人, 选择非协议代理机构申请的中国发明专利, 申请阶段官方费用的 60%;

(四) 学校作为唯一申请人的同一中国发明专利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进入发达国家阶段后, 可据实从学校专利专项经费支付申请阶段费用的 70% (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第二十七条** 专利专项经费不支付下列情况的专利费用:

(一) 不以学校为唯一申请人申请专利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或者评估不通过的;

(三) 办理加快申请、优先权要求、恢复权利请求、复审请求等附加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四)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关费用;

(五) 其他不适合予以支付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申请专利时, 由专利负责人审核确认以下信息:

(一) 著录事项等基本信息;

(二) 不存在公开发表论文或其他可能导致专利权丧失的行为;

(三) 有关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专利权属及发明人排序合理且无纠纷。

**第二十九条** 学生排在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第一位申请专利时, 应就人员排序作出书面说明, 并经全体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签



字同意，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条** 办理专利代理委托、解除委托、加快审查、复审请求等专利相关事务，由专利负责人提交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学校专利管理部门审批后，办理文件盖章及后续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招标等方式遴选有资质、授权率和性价比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专利代理服务协议，服务于学校的专利相关事务（以下简称协议代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办理专利事务，一般应选择协议代理机构，也可以选择其他资质良好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自行办理。

**第三十三条** 选择非学校协议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等专利相关事务的，应在业务办结后及时将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文件交学校专利管理部门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 **第四章 变更与维护**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与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共同维护授权专利，积极推动专利转化工作。发明人认为不再具有维护价值的在权专利，可通过开放许可、挂牌交易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五条** 专利变更主要是指专利名称、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代理等著录事项的变更，以及专利类型、专利负责人等的变更。

**第三十六条** 专利变更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专利负责人根据专利变更事项和变更内容准备材料；

(二) 全体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签字同意变更;

(三) 专利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专利变更申请, 提交相关材料, 说明变更原因、变更依据、变更内容等;

(四) 专利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 通过后报学校专利管理部门;

(五) 涉及校内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变更, 需在校内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学校专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办理变更。

**第三十七条** 专利负责人变更前后所在二级单位发生变化的, 应由原专利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重新确定的专利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审核。

**第三十八条** 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后, 一般仅限于办理因专利技术调整或者姓名错别字引起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变更; 专利授权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三十九条** 专利申请时做出过特殊说明或已做过著录事项变更的专利事项, 原则上不允许再次变更, 办理专利权转让的除外。

**第四十条** 学校因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而发生的变更, 由校内经办人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合理充分的受让原因, 确保知识产权无纠纷, 经原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章同意、校内经办人所在单位审核、学校专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转让合同, 确定校内专利负责人, 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专利专项经费原则上不用于支付专利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

## **第五章 数据与档案**

**第四十二条** 专利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相关数据，由学校专利管理部门、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进行管理使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专利业务校内申请审批和数据管理系统，并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等使用专利数据提供接口。

**第四十四条** 学校针对专利申请、维护等建立专利信用档案库，为学校科研、教学、学工等相关部门开展科研评价、评奖评先、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第四十五条** 专利申请至专利权终止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由学校专利管理部门统一登记、备案；专利证书纸质原件在登记、备案后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留存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申请和培育，对获得专利奖的专利发明人按学校科研质量奖励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四十七条** 发明人在专利申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学校暂停两年内专利负责人的专利申请，对学校造成声誉或者经济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二)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前未如实披露职务科技成果,未按专利成果所依托项目的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执行,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给学校带来损失的;

(三) 在获取受理通知书后,未按规定办理实质审查请求、答复审查意见、办理授权登记、缴费等手续,造成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

(四) 将本应学校享有的专利申请权私自与其他单位(个人)共享或者转让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五) 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发明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停止全体发明人专利申请,并按《武汉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的成果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或者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私自办理专利申请、变更、实施或者转让的,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权利纠纷的,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审查、复审等特殊程序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国防专利按照《国防专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校科字〔2018〕6号）同时废止。

---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